

印鑑證明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_____因工作重病（意識清楚：是否）

行動不便其他原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特委任_____君代為申請本人之印鑑證明_____份。

使用目的：不限定用途
限定用途為_____

請蓋原登記印鑑章

此致

戶政事務所

委任人	本人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申請印鑑登記及變更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
2.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無法為意思表示之無行為能力人應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後由監護人代辦。
3. 當事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其委任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並應詳細載明委託辦理事項及請領證明份數。